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 | |
|------|--|
| 名稱 | 制定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 編號 | 107702L5 |
| 應用範圍 |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機構或場地為機構或場地負責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制定保障機構或場地安全及保護的政策·程序和指引的能力。 |
| 級別 | 5 |
| 學分 | 4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p>1. 對制定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與護衛服務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了解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機構或場地的業務性質及目標 ● 熟悉機構或場地的實體環境·及安全及保護措施 ● 熟悉機構或場地·及業務運作面對的威脅和風險 ● 熟悉護衛服務運作的最佳方式 ● 了解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的重要原則和程序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制定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護衛服務運作的主要職責和責任·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擅自進入物業和擅取財物 ○ 登記訪客並採取措施保護他們的個人資料免遭擅取和使用 ○ 控制在私家路上人士和車輛的流動 ○ 執行在私家路上不准泊車的規定 ○ 巡邏 ○ 預防和偵查罪案和意外事故 ○ 預防財物受損 ○ 匯報及記錄事件 ○ 按應變計劃處理突發事件 ○ 監控保安系統 ○ 鑰匙的保管和控制 ○ 任何其他所需的角色和責任 ● 根據以下因素制定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及法例的要求 ○ 與客戶的服務協議 |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安風險○ 可用的資源● 制定指引，說明人員，設施，系統，裝備和設備等資源的最低要求，及如何整合資源以實現相關政策的目標● 制定應變計劃管理不同的緊急情況● 確定所涉及的角色和任務● 確定每個任務涉及的程序● 制定執行任務的程序● 按指定的格式記錄政策，程序及指引● 獲取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的認可● 發布並執行政策，程序及指引● 監督表現並確保遵守政策，程序及指引●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政策，程序及指引的效用及相關性 |
| 評核指引 |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導引護衛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 確保護衛服務運作的效率和效用 |
| 備註 | |